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1、2010 年 11 月，天奇有限设立

201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450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傅世根、俞爱芳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其中傅世根认缴出资 3,600.00 万元，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约定第一期实缴出资 1,350.00 万元；俞爱芳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约定第一期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10]第 42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其中傅世根以货币实缴 1,350.00 万元，俞爱芳以货币实缴 1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长工商准登（2010）2599 号），核准天奇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57802）。

天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1,350.00	货币
2	俞爱芳	400.00	10.00	15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1,500.00	--

2、2013 年 11 月，天奇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2013年11月1日，天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2,500.00万元实收资本分别由傅世根以货币实缴2,250.00万元，俞爱芳以货币实缴2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3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3]127号）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准登字（2013）第3405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3,600.00	货币
2	俞爱芳	400.00	10.00	4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

2013年11月12日，天奇有限收到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长工商责改字（2013）第04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由于天奇有限在首次出资后，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规定，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剩余出资，责令天奇有限自接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补缴出资登记或减资登记），逾期将依法查处。

鉴于天奇有限在收到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公司股东立即按照通知书要求补足剩余出资并办理了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了逾期出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法》于2013年修正后已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不再强制要求注册资本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因此，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上述逾期出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4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立会审字（2017）第02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4月30日，天奇有限净

资产为 46,330,496.15 元。

2017 年 6 月 4 日，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湖金资（评）字[2017]第 04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天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727,006.52 元。

2017 年 6 月 5 日，天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经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的天奇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6,330,496.15 元，以 1.158:1 的比例折股，40,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6 月 5 日，天奇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天奇有限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立会审字（2017）第 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通过了《筹备情况的工作报告》《创立费用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6 月 5 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17]第 021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7 年 6 月 13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股份变[2017]0409 号），核准了天奇新材的股份制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44097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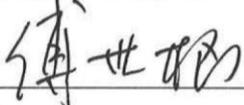
公司由天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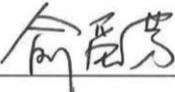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世根	3,6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俞爱芳	4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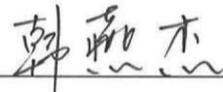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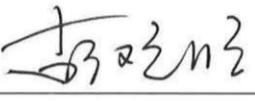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傅世根


俞爱芳


韩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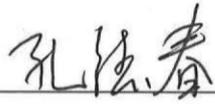

胡欢明


吴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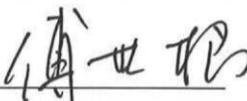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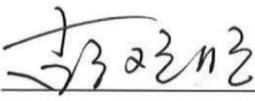

胡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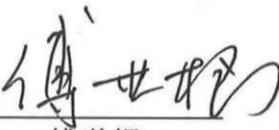

孔德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世根


韩燕杰


胡欢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世根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